

元智大學網路教學開課申請實施細則

- 90.05.09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- 90.09.19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2.04.3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5.11.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5.01.20 10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5.04.20 104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6.06.21 105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教育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網路（非同步遠距）教學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、教學平台系統、教材規格、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，應符合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之各項規定。

第三條 開課申請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課程開課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。由授課教師填寫「多元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」並附「教學計畫」。若非首次開課，應檢附最近一次該課程之評鑑結果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查通過，始得開授。
- 二、提出申請者需提供完整教材及網址。

第四條 「教學計畫」內容需含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開授課程（含教學科目、內容及學分數）
- 二、開課期間及教材授課時數（說明開課起迄日期、教材內容播放/閱覽時數、預計選課學生人數）
- 三、課程說明含以下項目
 - （一）教學目標
 - （二）適合修讀對象
 - （三）課程大綱
 - （四）上課方式
 - （五）師生互動討論方式（包括教師時間、E-mail 信箱、對應窗口等）
 - （六）作業繳交方式（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、線上即時作業填答、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、線上測驗、成績查詢、或其他做法）
 - （七）成績評量方式（包括考試方式、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）
 - （八）上課注意事項
 - （九）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

第五條 「教學平臺」應具備下列功能，始得開課：

- 一、平臺功能及說明
 - （一）提供公告欄、網路教材、線上討論園地、及同步教學教室

(二) 提供線上教學、評量、互動、線上操作等說明

二、平臺管理及分析功能

(一) 提供作業之公告、繳交、批閱、回饋及自動催繳的機制

(二) 提供上網學習時間、次數、線上討論、線上測驗、及作業成績等各種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

(三) 提供教材、測驗與教學活動等滿意度的統計

(四) 提供優秀作品觀摩、同儕互評等功能

第六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視課程需要，得申請助教協助教學。

第七條 網路教材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。

第八條 本校依據「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表」制訂「元智大學網路教學實施成效教師自評暨評鑑表」(以下簡稱「自評暨評鑑表」)。網路教學課程實施後，授課教師應於當學期期末完成自評，並繳交該課程之「自評暨評鑑表」(含佐證資料)至開課單位。開課單位所屬課程委員會應於次一學期依據「自評暨評鑑表」完成評鑑，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本校網路教學課程須針對「自評暨評鑑表」上評鑑結果為「待加強」項目提出改善計畫，並提交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該網路教學課程始得開設。

若非首次申請者，評鑑委員應參酌前次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，作為該網路教學課程是否可再開設之參考。

第九條 前條所指之佐證資料應含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學內容大綱、教材、師生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、學生上課紀錄、作業報告、班級師生名單、教學歷程活動、學習成果紀錄等項目，佐證資料至少保存五年，以作為教育部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審閱資料。

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